



20030200012022118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118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安亭镇 2101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安亭镇 2101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安亭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小吴塘，南至昌吉东路，西至春锦路，北至谢春路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61587.3 平方米，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2〕490 号文批准农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。

另查，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〔2021〕7 号文核发项目批复；对此项目储备范围，已由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49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61587.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

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该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6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安亭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2 年 06 月 16 日印发
